

2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采购项目（分包一除草剂类产品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37%丙炔噁草酮·丁草胺·噁嗪草酮油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嘉惠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40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10%噁嗪草酮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41%氟噻草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迈克斯（如东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2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1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280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:2025 年 7 月 23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